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依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182元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減縮為93,198元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，爰裁定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